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证认可系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4_E8_c80_321709.ht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证认可系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各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国家计量认证获证单位、各获得认可的实验室与检查机构：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集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具体部署和确定的“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帮助和指导各自实行行业指导和监管的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的要求，国家认监委从今年第一季度开始，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在全国认证认可系统开展以自查自纠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和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为内容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治理商业贿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要求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反腐倡廉的重点。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已把质检领域列为自查自纠工作的重点范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商业贿赂的危害性，认清全国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正确性和

重要性，切实把搞好这项工作作为认证认可系统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抓好专项治理工作的落实。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治理整顿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本单位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切实搞好自查自纠，并将此项工作同整顿和规范经营秩序、清理假冒伪劣证书与报告、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监控机制、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提高认证和检测工作的有效性有机结合。具体要做好以下工作：

1. 深入宣传动员。要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认清开展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总体要求、指导原则和工作部署，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2. 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做好工作安排，落实责任制度，营造工作气氛，确保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